

高雄市政府受理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調查申復書

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 核 定 函 文 號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年 月 日高市社兒少字 第 號函					
申 復 類 別	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					
申 復 人	姓 名		電 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基 本 資 料	通 訊 住 址	縣 市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樓				
申 復 事 由 (必 填)						
檢附資料	1. ☐ 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(停托證明、托育契約)					
	2. ☐ 幼兒為第二名、第三名以上子女					
	3. ☐ 其他_____					
委任書 申請人因故無法辦理書寫申復書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						
委任人(即申復人)：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 電話： 住址： 受委任人：_____【簽章】(關係：) 電話： 住址： 身分證字號：						
申復日期	年 月 日					

申復人簽章：_____